重庆市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项目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通过开展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，定期收集农民工有关信息，准确反映农民工数量、结构、流向、就业创业、生活开支、享受公共服务等情况，更好地为制定完善农民工政策措施、加强和改进农民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主要包括：住户人口与劳动力就业基本情况；外出从业人员及本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、生活和社会保障情况；农村外出从业人员返乡情况等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范围：全市所有城镇、乡村的社区和行政村。

调查对象：城镇社区以家庭居民户为单位，重点监测住户内的外来农民工；乡镇行政村以家庭居民户为单位，重点监测外出的务工创业农民工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调查分为整村（社区）统计（以下简称整村统计）和住户监测。一是整村统计以行政村（社区）为单位开展全面统计；二是住户监测采用随机抽样方法，每个行政村选定第二村民小组（或居民小组）门牌号为11号－20号（共10户）的住户作为市级监测样本；每个社区选定第二居民小组连续抽选10户居民户作为市级监测样本。同一门牌号有多户居民户的，以第1户作为样本，如抽选的住户常年无人居住，监测样本顺延1户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市人力社保局（农民工办）统一制定调查方案、设计调查表，部署调查工作，开展调查业务培训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调查工作由本区县人力社保局（农民工办）负责，具体指导实施本区县开展调查任务，对辖区内调查工作进行督导，总结监测调查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的乡镇（街道）确定1名调查统计工作指导员，筛选各行政村（社区）调查员，指导本辖区行政村（社区）调查员开展入户调查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由于该调查项目涉及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、培训及就业信息、社会保障及公共服务情况、返乡信息情况等，原则上基层不得随意向外提供或发布，由市人力社保局（市农民工办）统一在官方网站上发布。确有数据需要的，需经市人力社保局（市农民工办）同意。